



圣才®
考研网
www.100exam.com

【圣才考研】—考研考博专业课辅导中国第一品牌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法学类

周叶中《宪法》

(第3版)

笔记和课后习题(含考研真题)详解

主编: 圣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赠 140元大礼包

100元网授班 + 20元真题模考 + 20元圣才学习卡

详情登录: 圣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首页的【购书大礼包专区】，

刮开本书所贴防伪标的密码享受购书大礼包增值服务。

特别推荐: 周叶中《宪法》名师讲堂[高清视频]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D 921
20131

阅览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 · 法学类

周叶中《宪法》(第3版) 笔记和课后习题(含考研真题)详解

主编：壹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中國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宪法》(第3版,周叶中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学习辅导书。本书遵循教材第3版的章目编排,共分为24章(含绪论),每章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复习笔记,总结本章的重点内容;第二部分是课(章)后习题详解,对该教材的所有习题都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解答;第三部分为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精选详析了部分名校近年考研真题,并针对该教材的重点难点相应整理了典型题。

圣才考研网(www.100exam.com)提供周叶中《宪法》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图书】(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随书赠送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20元真题模考+20元圣才学习卡】。本书及周叶中《宪法》网授精讲班、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特别适用于各大院校学习周叶中《宪法》的师生,以及在高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参加宪法考试科目的考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叶中《宪法》(第3版)笔记和课后习题(含考研真题)详解/圣才考研网主编.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2. 9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
ISBN 978 - 7 - 5114 - 1786 - 2

I. ①周… II. ①圣… III. ①宪法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9490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8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pec.com

北京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4 彩页 477 千字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法学类》

编 委 会

主编：圣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编委：肖娟 娄旭海 郭文芳 王慧 肖萌

倪彦辉 邸亚辉 李昌付 段瑞权 张宝霞

段承先 段辛云 张帆 涂幸运 罗国华

《法理学》是法律硕士入学考试的必考科目，本书对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分析和阐述，帮助考生深刻理解法理学的基本原理，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方法，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法理学的学科特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做到既具有学术性又具有实用性，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操作性，既具有系统性又具有完整性。

序 言

国内外经典教材辅导系列是一套全面解析当前国内外各大院校权威教科书的辅导资料。我国各大院校一般都把国内外通用的权威教科书作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专业课程的参考教材，这些教材甚至被很多考试（特别是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培训项目作为指定参考书。这些国内外优秀教材的内容一般都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但其课（章）后习题一般没有答案或者答案简单，这给广大读者学习专业教材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专业课，我们有针对性地编著了一套适用于国内外教材的复习资料，整理了各章的笔记和课（章）后习题，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考研真题，并提供了详细的参考答案。

周叶中主编的《宪法》是我国高校采用较多的宪法学权威教材之一。作为该教材的学习辅导书，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整理名校笔记，浓缩内容精华。本书每章的复习笔记均对该章的重难点进行了整理，并参考了国内名师讲授该教材的课堂笔记。因此，本书的内容几乎浓缩了该教材的所有知识精华。
2. 解析课后习题，提供详尽答案。本书参考大量宪法学相关资料对该教材的课（章）后习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解答，并对相关重要知识点进行了延伸和归纳。
3. 精选考研真题，补充典型题。为了强化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本书精选了部分名校近年的宪法学考研真题和相关典型习题，这些学校均以该教材作为考研参考教材。所选考研真题基本涵盖了每章的考点和难点，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凸显当前热点。

与本书相配套，圣才考研网提供周叶中《宪法》网授精讲班【教材精讲+考研真题串讲】、经典教材与考研真题解析视频课程（图书）、配套题库（详细介绍参见本书书前彩页）。

要深深牢记：考研不同一般考试，概念题（名词解释）要当作简答题来回答，简答题要当作论述题来解答，而论述题的答案要像是论文，多答不扣分。有的论述题的答案简直就是一份优秀的论文（其实很多考研真题就是选自一篇专题论文，完全需要当作论文来回答）！

圣才考研网（www.100exam.com）是圣才学习网旗下的考研考博专业网站，提供全国所有院校各个专业的考研考博辅导班【保过班、一对一辅导、网授班、题库、光盘、视频课程（图书）等】、周叶中《宪法》等国内外经典教材名师讲堂、考研题库（免费下载、免费升级）、全套资料（历年真题及答案、笔记讲义等）、考研教辅图书等。购书享受大礼包增值服务【100元网授班+20元真题模考+20元圣才学习卡】。

考研辅导：www.100exam.com（圣才考研网）

法学考试：www.100xuexi.com（圣才学习网）

圣才学习网编辑部

目 录

绪 论	(1)
0.1 复习笔记	(1)
0.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5)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6)
1.1 复习笔记	(6)
1.2 课后习题详解	(10)
1.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1)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7)
2.1 复习笔记	(17)
2.2 课后习题详解	(25)
2.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7)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40)
3.1 复习笔记	(40)
3.2 课后习题详解	(43)
3.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44)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47)
4.1 复习笔记	(47)
4.2 课后习题详解	(51)
4.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52)
第五章 宪法渊源、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58)
5.1 复习笔记	(58)
5.2 课后习题详解	(62)
5.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65)
第六章 宪法规范	(68)
6.1 复习笔记	(68)
6.2 课后习题详解	(72)
6.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74)
第七章 宪法关系	(78)
7.1 复习笔记	(78)
7.2 课后习题详解	(82)
7.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85)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87)

8.1	复习笔记	(87)
8.2	课后习题详解	(90)
8.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92)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98)
9.1	复习笔记	(98)
9.2	课后习题详解	(101)
9.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02)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106)
10.1	复习笔记	(106)
10.2	课后习题详解	(110)
10.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13)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118)
11.1	复习笔记	(118)
11.2	课后习题详解	(122)
11.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24)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129)
12.1	复习笔记	(129)
12.2	课后习题详解	(132)
12.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35)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142)
13.1	复习笔记	(142)
13.2	课后习题详解	(151)
13.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53)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168)
14.1	复习笔记	(168)
14.2	课后习题详解	(171)
14.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71)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178)
15.1	复习笔记	(178)
15.2	课后习题详解	(184)
15.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185)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207)
16.1	复习笔记	(207)
16.2	课后习题详解	(214)
16.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15)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224)
17.1	复习笔记	(224)
17.2	课后习题详解	(237)

17.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39)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254)
18.1 复习笔记	(254)
18.2 课后习题详解	(257)
18.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60)

第三编 宪法实施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263)
19.1 复习笔记	(263)
19.2 课后习题详解	(270)
19.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71)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278)
20.1 复习笔记	(278)
20.2 课后习题详解	(281)
20.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85)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287)
21.1 复习笔记	(287)
21.2 课后习题详解	(290)
21.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292)
第二十二章 违宪审查制度	(295)
22.1 复习笔记	(295)
22.2 课后习题详解	(299)
22.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300)
第二十三章 宪法秩序	(307)
23.1 复习笔记	(307)
23.2 课后习题详解	(309)
23.3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	(310)

绪 论

0.1 复习笔记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

1.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宪法学是指以宪法、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

(2)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①宪法，即各种形式的宪法规范。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宪法性法律等。

②宪法现象，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等根据宪法规定运行的状况等。

③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

2.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指具体的宪法形式，主要包括：

(1) 宪法的基本理论。即宪法学最基本的原理、原则，是中外宪法学家从宪法规范、宪政实践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结论。

(2) 宪法的基本规范。指一国通过立宪活动，将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式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主要行为规范。

(3) 宪法的实施。宪法实施不仅包括宪法的实际运行样态与运行过程，也包括依据宪法规范而建立的各种宪法制度，即宪法的实施是宪法制度与宪法运行的总称。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1. 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1) 萌芽时期(从古希腊、古罗马到封建社会末期)

代表人物主要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乌尔比安、福德斯库、博丹和科克等。其思想中与宪法问题存在密切联系的主要有：

①关于政体问题

a. 柏拉图：首次提出划分政体的两个标志，一是根据执政人数的多少加以划分，二是要看执政者是否依法行使权力；并据此将政体划分为君主政体与暴君政体、贵族政体与财阀政体、共和政体与暴民政体。

b. 亚里士多德：政体是指政府或政权，不同形式的政体就是指不同性质的政权形式。划分政体有两个主要标志：一是国家最高统治权执行者人数的多少，是一人、少数人，还是多数人；二是要看统治者实行统治的目的是否存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据此，他把政体归结为两大类共六种形式，即正宗政体，包括君主政体、贵族政体与共和政体；变态政体，包括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任何一种政体都由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审判机能三个要素构成。只有当三个要素都有良好的组织时，相应的政体才是良好的。

c. 西塞罗：可把国家政体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后接受了柏拉图提出的混合政体理论，认为只有混合和均衡的政体形式，才能使国家制度“公平”和稳定。他所向往的理想政体是民主共和制，提出的建立原则包括：实行普遍的选举制度，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是元老院，行政首脑是最高执政官，国家要设立监察官，国家应有完备的司法审判制度。

d. 让·博丹：以国家主权属于谁作为划分政体的重要标志。国家主权属于一人的为君主制，国家主权属于少数人的为贵族制，而国家主权属于多数人或者全体公民的则是民主制。

②关于法治问题

a. 柏拉图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阐述了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的至高无上权威、法治的必要性和实行法治的各项措施。

b. 亚里士多德始终坚持法治而反对人治。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要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c. 西塞罗认为，要使公民真正获得幸福，国家就应当实行法治。不应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全体公民包括执政官在内，在法律面前应当平等。

d. 科克力主排斥国王对司法权的干预，确立了对后世宪法发展有巨大意义的“法的统治”原则，强调国王必须服从神和法律，而国会则必须服从普通法。

③关于基本法的问题

a. 亚里士多德将法律分为基本法与非基本法。基本法即宪法，非基本法则指宪法以外的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宪法规定国家政权的基本结构和权限，统治者人数的多寡，公民在城邦中的法律地位，即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只有实现全体国民幸福的基本法才是正常的宪法。一般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必须从属于宪法。

b. 乌尔比安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认为“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

c. 查士丁尼进一步指出“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

④关于国家主权的问题

博丹是历史上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他认为“主权是一个国家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又是“对公民和臣民的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国家主权的基本属性，包括国家主权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性；国家主权具有永久性；主权权力是不可转让的。

(2) 创立时期(从资本主义形成到 19 世纪末)

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霍尔巴赫、黑格尔、杰弗逊、潘恩、汉密尔顿、麦迪逊、马歇尔、拉邦德、叶林涅克、埃斯曼、戴雪、狄骥、马尔佩、伊藤博文和一木喜德郎等。其思想除继续讨论政体、法治、主权等问题并赋予其新的含义外，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①关于“天赋人权”问题

天赋人权是近代宪法与宪政的起点和归宿。

a. 胡果·格老秀斯作为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中第一个较为系统地论述自然法理论的思想家，不仅使自然法理论成为世俗政治理论，并赋予自然法以崭新内容，提出了“自然秩序”、“自然权利”、“自然法”、“社会契约”等命题，而且认为法律的作用是保障人民的权利免受侮辱。

b. 托马斯·霍布斯第一次提出了近代意义上的平等观，认为人们在自然状态下的权利

是平等的。

c. 约翰·洛克进一步断定，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享有普遍的天赋权利，即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

②关于“社会契约”问题

a. 作为国家组成的学说，社会契约论是天赋人权的逻辑发展。其基本精神是：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在自然法的指引下，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建立国家，制定宪法和法律，从而得到一种确定的秩序以保护自己的天赋权利。

b. 1620年的《五月花公约》以及其后出现的一系列协约是北美各州组建政府的依据，它们成为各个州宪法和美国宪法的最初萌芽和重要的历史渊源。

③关于“人民主权”问题

a. 人民主权思想是天赋人权学说和社会契约论在政治社会的升华。

b. 卢梭明确提出人民主权思想。既然国家是人们契约的产物，国家权力来自于人民的授予，那么国家主权自然应当属于人民。人民主权则从最高国家权力的层次上表明了这一要求，所以理应成为宪法的精髓。

④关于“分权”问题
即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分，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独立行使，这三个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保持互相牵制与互相平衡的关系。

⑤关于“政治法”（或基本法）问题

a. 格老秀斯把实在法分为政治法、民法和刑法。政治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对全体人民或大多数人有约束力的法律。这种法律也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宪法。

b. 霍布斯将人定法分为基本法和非基本法。基本法乃是建国的基础，无之则国将不国。例如统治者之宣战、媾和、司法、任命官吏、与公共安全有关的社会政治经济权利以及人民的权利与义务等，均由基本法规定。

c. 孟德斯鸠思想中的政治法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关系的法律。

（3）发展时期（20世纪至今）

①在德国，宪法学的发展最突出地表现在涌现出了许多不同的学派，比如围绕宪法本质问题，出现了纯粹法学和政治宪法学学派。

a. 纯粹法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汉斯·凯尔森。根据凯尔森的说法，法学研究的是“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律”，而不是“应当是这样的法律”，“纯粹”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实在法的结构、法律规范的效力以及法律秩序等，而不是与法律有关的经济、政治、道德或心理等各种因素。

b. 政治宪法学的代表人物鲁道夫·斯蒙特在《宪法和宪法律》、卡尔·施密特在《宪法论》等书中认为，从法实证主义、形式的和非政治性的角度分析宪法是不妥当的，应从政治理论角度分析宪法的本质。

②在法国，狄骥和马尔佩是20世纪前期最为著名的宪法学家。

a. 狄骥将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学方法引入宪法学领域，创立了法国社会连带主义宪法学理论。

b. 马尔佩提出了法的一般理论必须在分析法之后得出的观点，主张只有由国家制定的规范才是法律，法学是只以它以及通过它形成的秩序为研究对象的理论，要求对自然法宣扬

的“自然状态”等进行批判等，从而变革了早期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

- c. 在英国，詹宁斯主张，“法的统治”应扩大到权力的各个领域。
- d. 在美国，20世纪初，由于社会学研究方法已广泛影响宪法学理论，学者们因而日益强调宪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

e. 在日本，二战后的日本宪法学既继承了战前宪法学的合理因素，又根据新宪法的价值发展了宪法学理论，最突出的表现是：强调“作为社会科学的宪法学”，强调比较宪法学的必要性，重视“宪法解释学的实践性”。

2. 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国古典政治理论中与现代宪法学相通的一些思想

①民主。《礼记·礼运》十分明确地指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在大同世界中，“选举”是必须具备的要素。

②法治。在中国历史上，法家强调以法治人，虽然崇尚规则的重要性，却因过分强调严刑峻法而背离人道，成为物化的统治工具。黄宗羲主张先有“治法”而后有“治人”，强调法先于人，这与现代法治理理念不谋而合。

③权力制约。唐朝的三省六部制中，中书省负责草拟诏书，皇帝画敕予以批准，再交由门下省复核。如果门下省不同意诏书内容，可以加以封驳，将诏书发回而不交由尚书省执行。在这个过程中，国家权力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皇权并非万能的。这与权力制约的理念也有契合之处。

(2) 发展过程

①萌芽时期(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日本宪法学在中国早期宪法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萌芽形态的中国宪法学是在中西宪法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②形成时期(1911年到1930年)。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已从分散的理论与知识形成为初步容纳各种宪法学知识的体系。

③发展时期(1930年到1949年)。五权宪法理论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宪法学研究的重点，从1930年到1948年，共出版有关这一问题的著作20余部。

④新中国宪法学时期(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

a. 1949年到1957年是新中国宪法学的初创阶段。“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制定，为宪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b. 1966年到1976年，由于宪法实际上名存实亡，宪法学者们也失去了进行学术研究的条件和环境，宪法学研究基本上处于停滞阶段。

c. 1978年，特别是1982年宪法制定和颁布以后是新中国宪法学走向恢复和繁荣发展的阶段。

三、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与学科体系

1.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和特点

(1)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宪法学不仅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而且在民主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也同样居于基础地位。

(2) 宪法学的学科特点

①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学科。

- ②宪法学有很强的政治性。
- ③宪法学研究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④宪法学的涉及面很广。

2. 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1) 宪法学原理。指从中外各种宪法现象中抽象与概括出来的，由一系列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与发展规律所组成的科学体系。其主要特点在于，所研究的都是宪法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

(2) 中国宪法学。

(3) 外国宪法学。指对本国宪法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宪法进行研究的科学。其最显著的特点和标志是以国别为界限。

(4) 比较宪法学。指对各国宪法从纵、横两方面进行比较研究，并通过对其异同优劣的分析，以深化对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的科学。

(5) 宪法思想史。

(6) 宪政制度史。

(7) 宪法社会学。指以社会学方法研究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并研究宪法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

(8) 宪法经济学。即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与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并运用经济学方法进行研究的科学。

(9) 宪法政治学。

(10) 宪法解释学。

四、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意义和方法(略)

0.2 考研真题与典型题详解(略)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1.1 复习笔记

一、宪法释义

1. “宪法”词义的演变

(1) 中国“宪法”的含义

①古代典籍中的含义

- a. 指一般的法律、法度；
- b. 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
- c. 指颁布法律、效法、实施法律。

②近现代宪法的含义：国家根本法

19世纪后期，当时的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明确提出了“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要求清廷“立宪法”。

(2) 西方“宪法”的含义

①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

- a. 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
- b. 指皇帝的诏书、谕旨，以区别于市民会议制定的普通法规；
- c. 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它们与国王等的相互关系的法律。

②近现代宪法的含义：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一词发生质的飞跃，始于17、18世纪欧洲人文主义思潮产生巨大影响以后，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展，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才最终形成。

2.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的一般法律特征(与其他法律的相同特征)

①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②具有国家强制的行为规范；

③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内容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2) 宪法的自身特征(特有特征)

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与普通法律最重要的区别)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

- a.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b.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c.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 ②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
- a.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 b. 列宁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 c. 1791年法国第一部宪法将《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

d. 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1918年的苏俄宪法，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可见社会主义宪法也同样具有权利保障书的意义。

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③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a. 宪法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的，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b. 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
- c. 基于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

3. 宪法的定义

(1)中外学者的宪法定义

①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角度定义宪法。其特点在于，立足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中一个或者几个方面的内容，提出对于宪法的认识，或者说以宪法调整的内容为根据确定宪法的内涵和外延。

②从宪法的法律特征角度定义“宪法”。其特点在于，立足宪法典或者宪法性法律与其他法律不同的法律形式特征，提出对于宪法的认识。

③从宪法的阶级本质角度定义“宪法”。其特点在于，立足于宪法典或者宪法性法律所反映的阶级意志以及这种意志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条件，提出对宪法的认识。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学者分析宪法的基本立场。

④从综合的角度来定义宪法。其特点是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宪法进行多方位考察后，提出一个明确的概念。

(2)宪法定义新探

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法。

①宪法内容上的本质属性。宪法以民主精神为指导，以民主事实为基础，集中表现了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

②宪法形式上的本质属性。宪法规定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二、宪法的本质

1. 认识宪法本质应该注意的问题

- (1)必须深化对宪法本质问题的研究。
- (2)不同的研究角度、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法必然导致对宪法本质的不同认识。
- (3)必须立足于宪法和宪法现象本身来探寻宪法的本质，因而还原法是揭示宪法本质的主要方法。

2. 宪法本质的学说评介

(1)神的意志论

- ①神的意志论是把宪法的本质直接或间接地归结为神或上帝的意志，认为宪法是神或上

帝意志的反映或体现。

②影响。对一些国家的宪法产生了重要影响。有的国家明确规定，国家宪法是以上帝或真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有的国家明确规定，宪法是根据上帝的意志制定的。

(2) 全民意志论

①全民意志论是将宪法的本质归结为宪法体现或反映全体人民的意志。

②体现。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倡导的社会契约论，就是宪法体现全民意志的典型理论。法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家卢梭就认为，国家主权是公意的体现，主权必须属于人民。如果政权侵犯人民的利益，人民可以废除原先的契约，重新订立新的契约，组织新的政府。

③评价。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宪法则是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结果。因此，宪法所表现的只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全民意志。因此，这一认识同样是错误的。

(3) 阶级意志论

①阶级意志论是指宪法的本质在于反映阶级意志、体现阶级利益。

②体现。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了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属性。阶级意志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③评价。尽管将阶级意志论视为宪法的本质尚有可推敲之处，但它的确揭示了宪法质的规定性，因而向科学认识和研究宪法的本质问题迈进了关键性的一步。

3. 宪法的本质

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一国统治阶级在建立民主制国家过程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宪法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集中地、全面地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并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三、宪法的分类

1. 宪法分类的意义

(1) 宪法分类是人们认识、了解宪法特征、本质的有效途径。

(2) 宪法分类是对宪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3) 宪法分类对于立宪和行宪具有重要意义。

2. 资产阶级学者传统的宪法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分类标准：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提出者：英国学者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

①成文宪法，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称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法律文件上既明确表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

a. 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b. 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法国宪法。

c. 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

②不成文宪法，指不具有统一法典形式，而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其最显著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并未冠以宪法之名，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

a. 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 b. 英国宪法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的《权利法案》、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等。
- c. 英国之所以产生并长期保持不成文宪法，主要决定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以及英国民众对不成文宪法形式的习惯和认同。

(2)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划分标准：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

提出者：英国学者蒲莱士在《历史研究与法理学》一书中首次提出。

①刚性宪法，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

a. 刚性宪法的特点：

- 第一，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往往是特别成立的机关；
- 第二，制定或者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的立法程序；
- 第三，不仅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且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也不同于普通立法程序。

b.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实行刚性宪法的国家。

②柔性宪法，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

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实行柔性宪法的国家，英国即其典型。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划分标准：制定宪法的机关不同。

①钦定宪法，指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

②民定宪法，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民定宪法。

③协定宪法，指由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协定宪法往往是阶级妥协的产物。如法国 1830 年宪法。

3. 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宪法分类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以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种分类方法最鲜明的特点在于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反映了宪法的阶级属性。

4. 其他的宪法分类评介

(1) 原生宪法与派生宪法

划分标准：宪法内容是否具有原创性。提出者：卡尔·罗文斯坦。

①原生宪法，指直接产生于本国宪政运动、或者说根植于本国具体历史条件，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

②派生宪法，指从外国移植或模仿，其内容大多具有继承和借鉴性的宪法。

(2) 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

划分标准：宪法的作用和功能。

①纲领性宪法，指宪法的内容中包括不少目前尚未实现或正在争取实现的部分。由于这类宪法有可能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因而曾遭到一些人的批评。

②确认性宪法，指宪法的内容大多属于对已有成果予以确认，而少有涉及未来内容的宪法。尽管这类宪法可以避免脱离实际，但却具有限制发展和阻碍进步的消极作用。

③中立性宪法，指只规定政府组织，而不规定意识形态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虽然此